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OTT业务云平台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OTT业务云平台项目结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49号”文核准，2011年9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6.14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533.8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312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备案情况
1	佳创数字电视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4,151	3,851	深环批[2011]100019号	深发改备案[2011]0008号
2	互动电视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32	4,932	深环批[2011]100018号	深发改备案[2011]0006号
3	三网融合广电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340	5,340	深环批[2011]100017号	深发改备案[2011]000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备案情况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根据上表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可用的募集资金额度为25,410.86万元。

二、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OTT业务云平台项目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场地的租赁，购置研发设备和研发投入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本项目实际投入6,674.15万元（资金投入详见下表），后续会因市场因素需要技术更新，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序号	项目（类别）	实际投入 （万元）
一、	场地设施	466.23
二、	研发费用	3,647.88
三、	营销费用	2,560.04
	合 计	6,674.15

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该项目实施结项。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利息收入共计650.8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点为2018年9月30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三、本次事项的审议及批准情况

1、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情况

本次事项的议案业经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及批准情况

本次事项的议案业经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项目结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